

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 高中部 各項減免須知(112.06 修正)

項目	繳驗證件	減免項目
(一)低收入戶子女	1. 戶口名簿影印本 2. 低收入戶證明正本	學雜費實習實驗費全免、午餐費、家長會費、學生團保費、教科書費(出版社提供補助)、高一上健檢 第八節及暑期輔導費酌減二分之一
(二)中低收入戶子女	1. 戶口名簿影印本 2. 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	學雜費實習實驗費全免、午餐費、家長會費、第八節及暑期輔導費酌減二分之一
(三)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	1. 身心障礙手冊(新式) 2. 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 3.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加繳全戶戶口名簿	重度：學雜費實習實驗費全免、學生團保費 中度：減 7/10 學雜費實習驗費 輕度：減 4/10 學雜費實習驗費 (持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，減免項目同輕度者) 各程度第八節及暑期輔導費酌減二分之一
(四)公教遺族子女	1. 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 2. 公教遺族年卹金證明書	1. 因公死亡：學雜費全免 2. 非因公死亡：減 1/2 學雜費
(五)特殊境遇家庭	1. 戶口名簿影本 2. 相關證明文件	午餐費、減 6/10 學雜費實習實驗費 第八節及暑期輔導費酌減二分之一
(六)現役軍人子女	1. 軍眷補給證 2. 戶口名簿影本	減 3/10 學費或教育補助費擇一申請
(七)平地、山地原住民	1. 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	學生團保費
(八)公所核准相關證明	1. 戶口名簿影本 2. 相關證明文件正本(兒少生活扶助核定通知函、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證明書、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證明書)	午餐費、 第八節及暑期輔導費酌減二分之一
備 註	1. 各類證件均請備正本或影本乙份，影本請以 A4 紙張影印。 2. 正本查驗後當面退還，影本則留校存查。	

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 高中部 各項費用減免申請表

年 班 座號：		學號：		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
姓名：		家長姓名：		家長簽章：	
聯絡電話：		家長手機：			
導師簽名：					
減免項目	繳交證件	初審結果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教遺族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境遇家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役軍人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平地、山地原住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所核准相關證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口名簿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正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正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教遺族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境遇證明正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軍眷補給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所核准相關證明(證明類別請參考上方表格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缺件 ()			
註冊組長		初審			
PS: 此申請表審查通過後適用 113 學年第一學期。					